

投标人诚信承诺函

致深圳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和技术转移促进中心:

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,不存在以下情形:

- (一)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,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;
- (二)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,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三) 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的;
- (四)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;
- (五)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;
- (六)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;
- (七) 恶意投诉的;
- (八)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;
- (九)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;
- (十) 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;
- (十一)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,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 57 条处罚、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、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,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(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)签字:

投标人名称(签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